上海师范大学考试违纪和考试作弊处理流程

**监考人员发现违反考试纪律、考试作弊**

**立即告知考生本人，当场收回试卷，终止其考试**

**将违纪、作弊事实如实记录于**

**《上海师范大学监考记录》**

**表**

**将试卷、所有相关证据一并交学生所在学院的教务员**

**并报主考及教学院长（将学生带到主考处）**

**学院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**

**（2人以上）**

**（做好记录，当事人均须签名，学生还须递交书面陈述并签名）**

**对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行为的检查、记录和现场管理由监考人员负责。**

**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后立即**

**报教务处**

**（做好记录，当事人均须签名，学生还须递交书面陈述并签名）**

**学院公布工作小组名单、推免生名额、推荐工作方案等事项**